

证券代码：430377

证券简称：海格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深盐路交汇处西南侧海格云链大楼1号楼8008董事会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梅春雷
- 会议列席人员：梁丹、缪晓霞、戴文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信托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格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先生及其配偶刘国清女士对额度项下所有授信提供担保。

授权董事长梅春雷与信托商业银行签署各类相关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最终贷款额度及利率和担保方式以信托商业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该关联交易已含在《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年内累计发生金额不存在超过年初预计金额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及董事赵积虎为其股东，为此议案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为此议案关联方。因此，关联董事梅春雷、赵积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订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